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宿信用〔2018〕1号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 激励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促进个人诚实守信，着力推进宿迁诚信建设制度化，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营造有序、和谐社会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结合信用积分等级应用场景，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用积分等级是指由市信用办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基于宿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个人数据库开发的宿迁个人积分体系（西楚分）。根据积分情况确定4级8等，分别为AAA、AA、A+、A、A-、B、C、D。

第三条 联合激励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信用积分等级A+级以上（含）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信用积分等级应用主要在经济、社会管理与服务、政府管理与服务等活动中，根据信用积分等级情况实施不同联合激励措施。

第五条 信用积分等级与个人身份证号码关联。个人在“信用宿迁”门户网站、“信用宿迁”微信公众号和信用宿迁APP通过身份证号码可以查询个人信用积分等级。市民卡作为储存信用积分等级的离线载体。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通过个人身份证号

码，查询信用积分等级，并根据本细则对守信个人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信用积分等级为 A+ 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在金融活动中，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落实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各商业银行）

2、在充值城市公交卡时，享受 8 折优惠（月充值限额 200 元）。（落实单位：市市民卡公司、市财政局）

3、在市公共图书馆借阅图书时，借阅期限延长至两个月，借阅册数增加至三册。（落实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共图书馆）

4、在市体育馆、市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馆和乒乓球馆、市游泳馆、苏宿园区健身俱乐部办理健身卡给予 9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体育局）

5、在宿迁市域公办旅游景点旅游过程中，首道门票给予 9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6、购买宿迁市旅游年卡（需现场办理）、宿迁文旅集团年卡时，享受 9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7、在医疗就诊过程中，依申请住院费用 1 万元以内免交押金。（落实单位：市卫计委）

8、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落实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9、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可延缓一个季度退出低保，作为扶持生活的过渡期。（凡信用积分等级为 A 以下（不含）的个人不享受）（落实单位：市民政局）

10、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信用积分等级不低于 A）申办入住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给予养老服务费用 9 折优惠，鼓励民办养老机构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在创业服务过程中，优先推荐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在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自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加 0.5 分。（落实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第七条 对信用积分等级为 AA 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在金融活动中，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并享受贵宾窗口等 VIP 服务。（落实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各商业银行）

2、在充值城市公交卡时，享受 7 折优惠（月充值限额 200 元）。（落实单位：市市民卡公司、市财政局）

3、在汽车站、火车站购票时享受绿色通道。（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产业集团）

4、在办理公共自行车卡时，押金减半缴纳。（落实单位：市城管局）

5、在市公共图书馆借阅图书时，借阅期限延长至三个月，借阅册数增加至四册。（落实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共图书馆）

6、在市体育馆、市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馆和乒乓球馆、市游泳馆、苏宿园区健身俱乐部办理健身卡给予 8.5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体育局）

7、在宿迁市域公办旅游景点旅游过程中，首道门票给予 8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8、购买宿迁市旅游年卡（需现场办理）、宿迁文旅集团年卡时，享受 8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9、在医疗就诊过程中，依申请住院费用 2 万元以内免交押金，同时在急诊等环节开通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办理服务。（落实单位：市卫计委）

10、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落实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11、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可延缓一个季度退出低保，作为扶持生活的过渡期。（凡信用等级为 A 以下（不含）的个人不享受）（落实单位：市民政局）

12、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信用等级等级不低于 A）申办入住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给予养老服务费用 8.5 折优惠，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3、在创业服务过程中，优先推荐入驻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在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自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其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加1分。（落实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第八条 对信用积分等级为 AAA 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在金融活动中，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并享受贵宾窗口等 VIP 服务。（落实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各商业银行）

2、符合贷款条件情况下在银行办理贷款，按市场利率下浮 5% 发放。（落实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各商业银行）

3、在充值城市公交卡时，享受 6 折优惠（月充值限额 200 元）。（落实单位：市市民卡公司、市财政局）

4、在汽车站、火车站购票时享受绿色通道。（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产业集团）

5、在办理公共自行车卡时，免收押金。（落实单位：市城管局）

6、在市公共图书馆办理图书借阅证时，免收押金。（落实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共图书馆）

7、在市公共图书馆借阅图书时，借阅期限延长至三个月，借阅册数增加至五册。（落实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共图书馆）

8、在市体育馆、市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馆和乒乓球馆、市

游泳馆、苏宿园区健身俱乐部办理健身卡给予 8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体育局）

9、在宿迁市域范围内的公办旅游景点，首道门票给予 5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10、购买宿迁市旅游年卡（需现场办理）、宿迁文旅集团年卡时，享受 5 折优惠。（落实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旅游局）

11、在医疗就诊过程中，依申请住院费用 5 万元以内免交押金，给予先诊疗后付费服务，同时在急诊等环节开通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办理服务。（落实单位：市卫计委）

12、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落实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13、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出低保的，可延缓一个季度退出低保，作为扶持生活的过渡期。（凡信用积分等级为 A 以下（不含）的个人不享受）（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4、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信用积分等级不低于 A）申办入住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给予养老服务费用 8 折优惠，鼓励民办养老机构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在创业服务过程中，择优推荐省、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或

创业典型。（落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在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自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加 1.5 分。（落实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第九条 个人信用积分等级按月更新，根据最新结论确认，并按相应等级实施激励措施。凡在享受相关领域激励措施过程中，信用积分等级降至 C 以下（含），则立即停止享受相关领域激励措施。

第十条 信用办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信用积分等级记录。政策落实服务单位通过二维码、手机 APP、信用宿迁网等渠道对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进行核定。

第十一条 第六条至第八条的激励措施，实施期限暂定为两年。根据信用积分应用社会化要求，再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根据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进展情况，适时增加应用领域。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研究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各县区参照此文件制定本地区有关激励措施并落实。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宿迁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